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就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执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,每年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审计人员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任务,满足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需要。2020年,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江希和、吴建斌、崔咪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

